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1000 号 B 座 19 楼

联 系 人：周建东

联系电话：0512-63981975

乙方（供应方）：苏州明德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桂花新村 133 幢桂花公益坊

联 系 人：施雷

联系电话：16615126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苏州市吴江区驻校心理社工服务（采购包 1）、采购编号：JSZC-320509-MYDL-C2026-0001 采购文件中服务内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中标（成交）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1 乙方负责 苏州市吴江区驻校心理社工服务（采购包1） 的服务工作。

1.2 服务期限：2026年3月5日至2027年1月31日，实际进场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壹仟捌百 元整，小写¥ 181800.00 元。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设备、工具、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乙方完成服务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因本合同项目的履行另外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1) 在项目签约后15日内拨付合同总额的30%，之后于8月开展过程评估，过程评估合格的拨付合同总额的30%，12月上旬组织开展1次结项评估，结项评估合格的支付合同总额的40%。（付款后至2027年1月底乙方仍要继续完成剩余服务）。

甲方对学校社工开展服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检测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侵害采购单位和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侵害，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一切法律和违约责任；对评估不合格的驻校社工，应停止拨付购买服务资金，并责令服务承接方整改、撤换驻校社工或解除服务合同，并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注：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 成交单位须将不低于合同金额70%的费用支付给驻校社工，以确保驻校社工的稳定性

及服务品质，采购人将进行监督。

4.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明德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账号：51863400001131

开户行：苏州银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数币钱包 ID）：/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因乙方处理不善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责的权利，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损失。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等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一）项目目标

为规范有序开展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更好地帮助学校实现育人目标，促进学生身心健康，配备专职驻点社工，提供个案干预、团体辅导、家长讲座、社区沟通等专项服务，协助学校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帮助学生和家庭积极应对各类成长问题，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

(二) 服务学校清单如下

采购包	序号	学校	类别	备注
采购包 1	1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湾实验初级中学	初中	
	2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第一中学	初中	

(三) 项目人员要求

每个采购包须配备项目主管、驻校社工、督导。如果驻校社工需承接项目后另行招聘的，可在投入项目人员名单中备注说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人员名单，履行合同时不得更改，所有服务人员须于履行合同前向采购单位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1、项目主管：1名

专业资质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者及以上等级），具备2年以上（含2年）社会工作实务经验或青少年服务经验，具备3年以上（含3年）项目管理经验。

2、驻校社工：按照每个学校1名派驻项目社工，派驻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②具有社会工作专业、心理学专业、师范专业背景；

③驻校社工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如项目人员考核不合格，则乙方必须替换高于之前社工资质的专业人员补充到项目中。

3、督导：1名

专业资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社会工作、心理学或社会学等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或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具有3年以上（含3年）督导经验。

(四) 服务记录要求

1、驻校社工服务期间，须做好规范、详细、完整的服务记录，个案服务记录应符合民政部《社会工作方法个案工作（MZ/T094-2017）》行业标准，个案服务记录要包括但不限于接案、预估、计划、介入、评估、结案等所有环节的服务记录，以备随时查验。

2、社工接受甲方督导后，须做好详细、完整的督导记录。

3、乙方对所有服务记录负有保密责任，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者或对外发布，因乙方泄漏资料于第三者或对外发布造成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时，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如因乙方不当使用服务记录资料侵害甲方和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时，由乙方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其他专业服务要求

1、社工在服务过程中要遵守《社会工作者伦理守则》等专业伦理规范；当个人利益与案主的利益发生冲突时，要把案主的权益、利益放在首位。

2、社工在提供资源链接的服务时，社工要对参与其中的助人者提前进行专业服务的说明或培训，使参与人员遵守助人规范，保护案主及其家庭的权益和隐私。

3、每一位社工在服务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接受甲方提供督导服务，在受督过程中提升自我专业素质和心理素质。

（六）服务要求

1、开展学生学习生活状况测评

1.1 任务要求

结合服务商的心理测试平台对学生进行测评，原则上每学期开展1次（具体安排与所在学校协商开展，驻校社工和服务商对测评内容、结果等履行保密职责）。

1.2 服务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

1.3 服务内容

以年级（或全校）为单位开展学生学习生活状况测评；

计算并统计学生测评量表分值；

撰写年级（或全校）测评报告并免费提交给服务学校。

2、开展专业咨询、个案和小组服务

2.1 任务要求

服务期内提供专业咨询不少于 50 次（含不少于家庭教育 10 次）；完成个案（或个案管理）不少于 10 个，小组服务不少于 8 个（以上均按照标段内单个学校计）。

2.2 服务对象

个案服务对象为困境之中的在校学生。小组服务对象为处于困境边缘的在校学生。

2.3 服务内容

针对陷入沮丧、焦虑、抑郁等心理困境的学生，提供心理状态评估、认知调整、情绪辅导等服务，帮助其正确认识自身问题、调整态度、采取积极行动，使其摆脱心理困扰，恢复正常学校生活；

针对陷入行为问题的学生，开展行为评估、认知调整、行为训练等行为矫正服务，帮助其养成符合规范的行为方式、找出并解决失范行为背后的问题，提供情感和心理支持，促进行为改变和良好行为形成；

针对陷入经济困难的学生及其家庭提供救助政策及社会资源信息相关咨询服务，促进其对相关政策信息的全面了解，进而寻求社会救助；

针对陷入学业困境的服务对象，从学习动机、学习心态、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等方面进行辅导，帮助其清除学业阻碍、恢复学业动机、调整学习心态、增强学业能力，从而提升学业表现；

针对在人际关系遇到挫折和障碍的学生，开展交往观念、交往规则、礼仪习惯、交往方法等方面的人际关系辅导，帮助其认识交往问题、学会交往及处理人际冲突的技巧、扩展人际交往范围、发展有益于成长的人际关系。

3、开展社工课堂

3.1 任务要求

针对重点年级和班级开展包括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社会交往等主题的系列成长课程，其中生命教育、校园欺凌、网络安全、青春期教育为必选课程。服务周期内，驻校社工开设的成长课程不少于 16 堂（按标段内单个学校计，授课内容与学校协商确定）。

3.2 服务对象

部分在校学生。

3.3 服务内容（由驻校社工与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共同确定）

3.3.1 开展防溺水、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防诈骗、防意外伤害、网络安全、防自然灾害等主题的安全教育服务；

3.3.2 开展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行为，防范未成年人的犯罪的教育服务；

3.3.3 开展禁烟禁毒宣传教育服务；

3.3.4 开展情绪认知教育，带领学生认识情绪和辨别情绪，促进其更好地管理自己的情绪；

3.3.5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3.3.6 开展心理素质和抗逆力提升训练服务；

3.3.7 开展网络成瘾、说谎、逃学、抽烟喝酒、偷窃等不良行为的主题教育活动；

3.3.8 针对校园危机事件中有需要的学生开展情绪支持和心理辅导服务；

3.3.9 开展了解自我服务，帮助学生认识到自己的优点、缺点及与众不同，学会接纳和尊重自己；

3.3.10 开展自我欣赏主题服务，促进学生更加客观积极地看待和评价自己；

3.3.11 协助学生进行自我探索，发掘自己的优势和潜能；

3.3.12 帮助服务对象了解当前的生涯发展任务，初步树立生涯规划意识；

3.3.13 为学生提供人际技巧训练、搭建人际交往平台等服务；

3.3.14 向学生开展生命教育，增加其对生命的认识和理解，引导其珍爱生命，提升生命价值。

4、开展教师/家长工作坊

4.1 任务要求

针对重点家长群体和教师群体，以开放交流的方式开展重点议题研讨活动，为家长和教师提供专业支持、情绪减压等服务。

4.2 服务对象

在校教师、学生家长

4.3 服务内容

服务期内完成次数不少于 2 次（按标段内单个学校计，授课内容与学校协商确定）。

5、开展社工中期培训

5.1 任务要求

定期组织开展全区社工工作培训活动，以主题沙龙、个案研讨、专家讲座等形式开展培训活动，在交流和研讨中促进各中小学社工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5.2 服务对象

各中小学驻校社工

5.3 服务内容

服务期内乙方完成次数不少于 2 次（授课时间、地点、内容与甲方协商确定）。

6、协助开展其他服务

6.1 任务要求

根据学校需求，协助开展其他服务内容。根据学校需求，协助开展其他服务内容不少于 20 次。

6.2 服务对象

部分在校学生。

6.3 服务内容（由驻校社工与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共同确定）

6.3.1 协助学校开展社团活动，满足社团成员个体成长的需求团体活动；

6.3.2 协助学校开展亲子服务，协助改善亲子关系，营造良好家庭氛围，恢复家庭在其成长中的积极作用；

6.3.3 协助学校开展校外实践活动，促进学生自我价值的实现；

6.3.4 协助学校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促进志愿服务的有序开展；

6.3.5 协助学校开展慈善教育，宣传公益慈善理念，培养学生公益慈善意识，提升公益慈善能力。

7、服务考核提交材料

(1) 服务记录档案；

(2) 半年度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3) 信息宣传（在苏州市或江苏省及以上，社会工作、教育有关信息宣传平台和党报党刊上进行发布不少于 1 次）；

(4) 学校社会工作与心理健康服务现状及对策建议；（每学期一篇，不少于 2000 字）。

8、项目驻校办公保障。

9、工作日午餐分别由各学校提供（注：分别以各学校实际情况为准。）

（七）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由学校指定，有条件的学校配备小组工作室。学校为社工站配置必要的办公设施和服务所需的物资器材。

（八）项目实施计划和安排

1、参加专业培训（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1) 参与岗前培训（2026 年 1 月）。学校社会工作项目乙方选送参与岗前培训的社工数不少于服务的学校数。对服务承接方新招聘的学员，服务承接方可与学员签订试用期用工合同，试用期为两个月的培训期，试用期应按规定给予其基本薪酬保障。服务承接方如不签订试用期用工合同的，应与学员签订用工意向书，在培训期内应给予其不少于每月 1500 元的生活补贴。试用期或意向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承接方应与学员签订正式用工合同。

(2) 参与岗前考核（2026 年 2 月）。甲方组织对驻校社工开展岗前考核，服务承接方将考核合格学员按合同要求派驻到学校开展服务。

(3) 参与岗中培训（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每月接受专业团体督导。乙方每月轮流组织一次组织成长小组活动，就学校社会工作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研讨。

2、提供前期服务（2026年2月）。

自服务合同签约生效至驻校社工正式上岗前（2026年2月）这段时间的服务，称为学校社会工作前期服务。学校社会工作前期服务由承接方其他社工开展，主要完成四项工作：

- （1）完成入校探访。
- （2）了解学校工作架构。
- （3）对接学校所在街道及周边社区。
- （4）协助德育部门、心理辅导室共同进行关心关爱。

3、提供学校社工服务（2026年3月-2027年1月）。

（1）服务内容。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由驻校社工提供，主要分为三个方面：第一方面是满足全体学生发展性需要的学校社会工作服务。第二方面是满足困境学生改善性需要的社会工作服务。第三方面是满足遭遇伤害的学生保护性需要的社会工作服务。

（2）服务时间和工作量。

驻校社工除参加吴江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指导中心统一组织的培训和会议外，原则上应全职在校开展服务。除处理紧急个案服务外，驻校社工应利用课余时间、空闲时间和假期时间，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活动和服务对象正常学习的前提下完成以下服务任务：

针对满足全体学生发展性需要的学校社会工作服务，通常采用社工课堂的方法提供。服务期内驻校社工须完成授课16次，授课内容与学校协商确定。

针对满足困境学生改善性需要的社会工作服务和满足遭遇伤害的学生保护性需要的社会工作服务通常采用专业咨询、个案和小组服务方法提供，要求服务期内提供专业咨询不少于50次（含不少于家庭教育10次），完成个案（或个案管理不少于10个，）小组服务不少于8个。

4、提供其他服务（全周期）。

乙方应加强督导，聘请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的社工专业教师，社会工作专业博士、硕士研究生，高级社工师以及长期从事社会工作实务的中级社工师担任学校社会工作督导，为驻

校社工提供每月 1 次行政性督导和教育性督导，视情况开展支持性督导。驻校社工应参与教育部门提供的专业培训，积极接受并配合评估督导工作。其他未尽事宜由项目购买方和承接方协商制定。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中标（成交）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16日

签约日期：